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結構性產品的邀請或要約。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由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發行人」）
（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及由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組成的國家銀行組織）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有關
與小米集團掛鈎的
受影響可贖回牛熊證（「小米牛熊證」）
提早終止及暫停買賣的公佈

本公佈旨在通知小米牛熊證的投資者：

- (a) 小米牛熊證的最後交易日預期為 2021 年 3 月 15 日；
- (b) 小米牛熊證將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暫停買賣及提早終止；及
- (c) 有關提早終止事件（定義見下文）的進一步詳細資料。

概覽

如本公佈第2部分進一步所述，如果(i)我們（作為發行人）根據一系列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履行我們在牛熊證項下的義務或擔保人履行在擔保項下的義務因法律變動事件變得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或(ii)維持我們（作為發行人）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有關牛熊證的對沖安排因法律變動事件變得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我們可能提早終止牛熊證。

由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法律的最新變化（如第2部分中進一步所述）：

- (a) 有關各系列小米牛熊證的提早終止條件中的預期事件已發生；及
- (b) 我們已決定根據相關條款及細則於 2021 年 3 月 16 日提早終止所有小米牛熊證。

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與各系列小米牛熊證有關的關鍵日期（各日期如下所詳述）：

關鍵日期	事件
202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	最後交易日
	有關強制贖回事件的觀察期內的最後交易日
	估值日期
202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	暫停交易日

	提早終止日期（定義見下文）
	撤銷上市日期
2021年3月17日（星期三）	有關提早終止金額公佈的刊發日期
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	向各持有人支付提早終止金額的結算日（定義見下文）

本公佈並無定義的詞語具有與小米牛熊證有關的相關基本上市文件及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凡於本公佈提及「我們」均指發行人，而「我們」及「我們的」等詞彙應按此詮釋。

第1部分. 提早終止及暫停買賣

我們謹此宣佈：

- (a) 根據本公佈附表所述的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的提早終止條件（如下文所詳述）發生了提早終止事件。根據提早終止條件，我們決定於2021年3月16日（「**提早終止日期**」）提早終止所有小米牛熊證。小米牛熊證將在(i)提早終止日期到期而不是本公佈附表的原定計劃到期日到期，及(ii)將於提早終止日期收市後終止上市；
- (b) 小米牛熊證的最後一個交易日預期為2021年3月15日；
- (c) 觀察期將於緊接提早終止日期前的交易日（預期為2021年3月15日）結束；及
- (d)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6.02條的規定，我們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本公佈附表所述各系列小米牛熊證將自2021年3月16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暫停買賣，而所有小米牛熊證將暫停買賣，自2021年3月16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生效。

第2部分. 發生提早終止事件

提早終止條件

根據適用於有關係列的小米牛熊證的現金結算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第13條（「**提早終止條件**」），若我們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我們控制以外的理由：

- (a) 因下列情況而令我們（作為發行人）履行我們於小米牛熊證或擔保人履行其於擔保之全部或部分責任已變得或將變得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動；或
 - (ii) 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詮釋的任何變動，

（(i)及(ii)項各稱「**法律變動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我們（作為發行人）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有關小米牛熊證之對沖安排已變得或將變得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則我們可能於小米牛熊證的各原定計劃到期日前終止有關小米牛熊證。

在該情形下，我們應付的金額（如有）將為小米牛熊證的公平市值，扣除我們釐定的任何相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

發生法律變動事件及提早終止事件

根據發行人在香港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發行計劃（「計劃」）：

- (a)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根據美國法律組成的國家銀行組織）為根據計劃發行結構性產品的擔保人，據此，其保證發行人根據產品條款及細則按時及完整地付款及在到期時履行發行人在計劃下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包括小米牛熊證）的義務；及
- (b) 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獲發行人委任為其代理人，為根據計劃發行的所有結構性產品，包括小米牛熊證提供流通量（「流通量提供者」）。

在本公佈中，擔保人、發行人及流通量提供者統稱為「發行人集團」。

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有關美國總統頒布的13959號行政命令（經13974號行政命令修訂）（「行政命令」）「關於應對證券投資中共軍方企業的威脅」的公開資料及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發佈有關行政命令的常見問題（包括858、860、861及864），發行人已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

- (a) 該行政命令構成適用於發行人集團的法律變動事件；
- (b) 提早終止條件因法律變動事件而被觸發；及
- (c) 小米牛熊證將根據提早終止條件按下文第3部分中所詳述的適用提早終止金額於提早終止日期提早終止（「提早終止事件」）。

對小米牛熊證而言，行政命令的影響將自2021年3月15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東部標準時間（美國時間）起生效。行政命令的禁止事項於2021年3月15日對小米牛熊證是否適用，乃根據OFAC於2021年2月18日（美國時間）可於公開途徑取得的指引，並受限於可能就行政命令項下禁止範圍或生效日期發出的任何額外指引。

可能有其他與若干受限制公司掛鈎的上市結構性產品將受行政命令影響。

美國政府已公開表示其擬根據該行政命令對更多受限制公司實施制裁，而該等制裁將來可能會影響與該等受限制公司相關的其他結構性產品。

我們會密切留意有關行政命令的發展動態。如我們的任何上市結構性產品與根據行政命令該等受限制的公司有關連，我們會適時刊發進一步的公佈通知投資者。

第3部分. 提早終止安排

提早終止金額

根據提早終止條件，我們將向各小米牛熊證持有人支付根據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現金金額，金額相當於該持有人於緊接提早終止前所持有的各小米牛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作為代理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我們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提早終止金額」）。

如適用於各系列小米牛熊證的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披露，與相關股份掛鈎的牛熊證的價格一般取決於該相關股份的價格以及一系列因素，其中包括：

- 牛熊證的行使價及贖回價；
-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可能性；

- 到期前剩餘時間；
- 中期利率及相關股份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及
- 我們的相關交易成本。

在釐定各系列小米牛熊證的提早終止金額時，我們擬將現有的定價模式（包括自提早終止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至原定計劃到期日（包括該日在內）的資金成本）用於有關係列的小米牛熊證。該定價模式的主要市場輸入因素為：

(a) 於估值日期確定的相關股份的收市價與行使價的比較。

就小米牛熊證而言：

- (i) **收市價**將參考於估值日期一股相關股份的收市價釐定；及
- (ii) 小米牛熊證的**估值日期**將為緊接提早終止日期前的交易日。

(b) 於提早終止日期該日確定的其他因素，包括：

- (i) 相關股份自提早終止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至原定計劃到期日（包括該日在內）的利率及股息息率；及
- (ii) 參考緊接交易暫停日期前兩個交易日（預期為2021年3月12日及3月15日）的香港收市時或緊接收市前發行人就牛熊證在市場上所報的買入價以及賣出價之中間價適用於有關係列的推定資金成本平均數。

投資者務請注意，適用於不同上市結構性產品的估值方法會根據相關產品的實際條款及我們根據截至相關時間的實際相關對沖安排而採用的相關估值模式而有所不同。我們現時擬用適用於小米牛熊證的提早終止金額的估值方法僅適用於該產品，不得詮釋為適用於根據計劃已發行的其他類似上市結構性產品（不論是否與同一相關股份掛鈎）或作為指標。

我們將不遲於提早終止日期後的交易日（目前預期為2021年3月17日）前透過於披露易網站刊發公佈將提早終止金額的實際金額通知各小米牛熊證持有人。

結算程序

提早終止金額將於提早終止日期後的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目前預期為2021年3月19日，「**結算日**」）透過轉賬至持有相關小米牛熊證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支付。向該賬戶支付提早終止金額將完全履行我們支付該提早終止金額的義務。投資者應注意，若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且並無中央結算系統戶口，則閣下將須依賴閣下的經紀以確保提早終止金額存入閣下的在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商）的賬戶中。

提早終止金額的任何付款應扣除就該付款或與該提早終止相關的任何稅項、關稅、費用、徵費及其他費用。投資者還應與其經紀（如有）核對是否有任何應付經紀的費用。對於任何稅務機構就提早終止金額的支付或任何與該提早終止有關而徵收的稅項、關稅或收費，我們概不負責。如有疑問，投資者應尋求獨立的稅務建議。

第4部分. 在提早終止日期前進行的小米牛熊證買賣

投資者在小米牛熊證暫停交易日前買賣小米牛熊證時需特別謹慎，因為小米牛熊證的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這可能會對投資者在小米牛熊證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第5部分. 投資者查詢的聯絡方式

聯絡詳情

小米牛熊證投資者可透過以下方式獲取與提早終止事件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 (a) 瀏覽我們的指定網站，網址為 <http://www.jpmwarrants.com.hk>；或
- (b) 致電我們的熱線 +852 2800 7878。

本公佈包含重要信息，可能會對閣下於小米牛熊證的投資產生負面影響。在投資或買賣小米牛熊證之前，閣下必須仔細閱讀本公佈並（若適合）尋求專業意見。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香港，2021年2月19日

附表：小米牛熊證列表

小米牛熊證列表乃基於 2021 年 2 月 19 日收市時的市場資料。

倘於觀察期結束前任何系列的牛熊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該系列的牛熊證將於提早終止日期前根據其條款及細則終止。

	小米牛熊證的 證券代號	類別	相關股份 / 證券 代號	行使價 (港元)	原定計劃到期日	提早終止日期
1	52119	可贖回 牛證	小米集團 (1810.HK)	24.50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
2	52151	可贖回 牛證	小米集團 (1810.HK)	19.50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
3	52763	可贖回 牛證	小米集團 (1810.HK)	22.50	2021 年 7 月 16 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
4	53334	可贖回 牛證	小米集團 (1810.HK)	25.50	2021 年 7 月 16 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
5	61673	可贖回 牛證	小米集團 (1810.HK)	15.58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
6	61779	可贖回 熊證	小米集團 (1810.HK)	36.60	2021 年 8 月 13 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
7	62968	可贖回 牛證	小米集團 (1810.HK)	16.58	2021 年 4 月 9 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
8	65422	可贖回 牛證	小米集團 (1810.HK)	20.50	2021 年 6 月 18 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
9	68642	可贖回 牛證	小米集團 (1810.HK)	23.40	2021 年 8 月 13 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
10	69955	可贖回 牛證	小米集團 (1810.HK)	18.50	2021 年 6 月 18 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